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前述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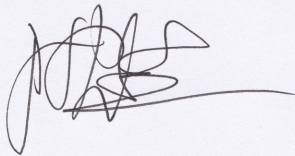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通过银行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借款人民币 1.4 亿元，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费用，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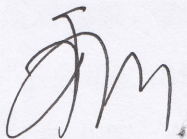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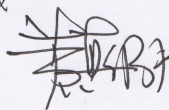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8月31日